

警惕“零首付购房”陷阱

一对夫妻被中介骗了4万多元

■本报记者 于远航
本报通讯员 夏丹

以“零首付”吸引买房者，再一人饰多角设“购房条件”，中介以这种方式，用一套不可能成交的房，诈骗了购房者41600元。近日，武进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这起“零首付购房”诈骗案中的被告人吴某提起公诉。

2023年5月，黄先生与妻子计划购房，经朋友老张介绍，认识了中介杨某，在沟通完购房需求后，杨某将中介吴某介绍给黄先生。双方约定，由吴某为其介绍房屋，并协助办理“零首付购房”手续。

2023年11月，经吴某带看，黄先生夫妇相中了塘湖某小区的一套房子，当晚就向吴某支付了2万元定金，并约定12月18日正式交房。事实上，这套房子是吴某作为中介在一年前卖给现任房东的，因未两年，再次交易会涉及较高的税费，且一般约定由买家承担，而这一点并不符合黄先生买房的预期。不过，吴某既未将这一情况告知黄先生夫妇，也未通知房东，便直接与黄先生签订了购房协议并收取了定金。“我就想着先把定金收下来，晚点再推荐其他房子给他。”吴某说。

此后，吴某并没有再为黄先生物色新的房源，而是利用P图软件和“角色扮演”，制作了一张自己与某银行工作人员的对话框，内容为

黄先生贷款资质不够，需要购买一款理财产品来提高资质，才可以申请贷款。收到截图后，黄先生深信不疑，立即给吴某转账了15000元理财的费用。到了约定的交房日，吴某借口房东临时有事，推迟交房。12月25日，吴某又扮演了一出自己与房东对话的戏码，再将内容为“房东要求追加定金”的对话框发给黄先生，成功收到对方5000元的转账。

转眼到了2024年1月4日，在黄先生夫妇的反复催促下，吴某又编造了“黄先生妻子的征信有问题，难以办理贷款，需先离婚，再以黄先生个人的名义办理后续贷款手续”的理由。为了买房，黄先生与妻子按照吴某的要求，前往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在离婚冷静期，黄先生再次询问贷款的办理进度，杨某与吴某双双表示，他们已经见过房东，并与银行确认过，只要夫妻二人离婚，就肯定能办成贷款。听到杨、吴二人信誓旦旦，黄先生像吃了颗定心丸。此后，吴某先后两次以请托办事为由向黄先生要钱，共计1600元。

黄先生的钱花了出去，却始终没看到交易的实际进展。而且杨某、吴某两个中介参与这笔购房交易，他觉得杨某的中介费太高，便不想与杨某继续合作，私下与吴某商定，以“始终见不到房东”为由，要求终止交易。杨某得知消息，称自己在这次交易中承担了准备、递送贷款材料的工作，

还自掏腰包打点人脉，吴某为杨某做证确有其事，黄先生不得已又向杨某支付了6200元辛苦费。

今年1月底，黄先生在吴某的介下，又看中了另一套房子。吴某告知黄先生，这次的房东要求5万元定金，因为黄先生手头资金不足，最后这次交易不了了之。

接连两次购房不顺，终于让黄先生对吴某产生怀疑，他前往银行查询由吴某代办的理财产品，却被告知自己名下从未购入过相关产品。黄先生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在要求吴某归还钱款未果后，于今年2月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9月19日，案件移送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间，被害人黄先生经杨某(另案处理)介绍认识嫌疑人吴某后，约定由吴某为其介绍房屋，零首付购房。吴某在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取黄先生的购房定金2万元，并虚构购买理财可方便贷款、业主追加定金、请银行领导吃饭等事实，多次收取被害人费用，共计得款41600元，分给杨某9500元。

承办检察官李小芳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偷了10万元现金逃往长春

盗窃团伙刚下飞机就被抓

本报讯(李文霞 汪磊)近日，罗溪镇居民徐先生从银行取了10万元现金，由于第二天就要使用，便没有带回家，直接放在了车里。次日早上，当徐先生准备驾车出发时，却发现车内现金竟然不翼而飞了，他赶紧报警求助。

接警后，罗溪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侦查。通过走访调查并查看事发时段周边公共部位视频监控录像，民警发现案发当天凌晨，有几名年轻男子出现在被盗车辆附近，行

为表现鬼鬼祟祟。随后，这几人打开车门，拿走徐先生放在车内的现金后离开。根据掌握的线索，民警迅速查明了几名盗窃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同时发现，这几人盗窃得手后便驾驶租赁的汽车离开常州，并计划从南京乘坐飞机逃往长春。

时间紧迫，新北警方立即与长春机场公安取得联系，顺利在长春将该涉嫌盗窃团伙成员抓获，追回大部分现金为民止损。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充多少返多少？是充多少被骗多少

我市一市民被骗10万余元

本报讯(汪磊)近日，家住新桥街道的张先生在浏览微信时，看到一个聊天群里有人分享了一个可以“快速赚钱”的软件并转发了链接。随后，他逐步陷入了圈套中，被骗了10万余元。

当时，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张先生下载并注册了这款软件。有“客服”接待了他，称目前“新人福利”充多少返多少。张先生先尝试着充了68元，果然拿到了68元的返利；接着他又充了198元，对方也立即给他返了198元。尝到甜头后，他又充了998元，这时对方称张先生在充值时操

作失误，少选了套餐选项，要转5倍金额(4990元)的修复费。

为了拿到返利，张先生便按要求向对方转账。可对方又称其操作失误，要重新修复，这次修复费用是41750元。一心想拿回钱的张先生又通过支付宝扫码向对方付款。但对方称张先生信誉不达标，还要付60000元信誉费。张先生按要求转账后，对方称张先生违规操作，直接把他的账户封了，要他再转10万元解封。张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向新桥派出所报警求助。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女子开车发病，民警“代驾”送医

本报讯(汪磊)“我不舒服，浑身无力，已把车停在路边，能不能帮帮我……”16日上午8时，钟楼公安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接到市民吴女士报警求助称，自己在驾车途中突发不适。

接到求助后，民警立刻赶往现场，发现吴女士坐在驾驶座上，

面色惨白，额头冒着虚汗。经了解，吴女士刚刚出门办事，途中突然觉得头晕目眩。她本打算停车稍作休息，后发现身体不适愈来愈严重，开始呕吐且浑身无力，已经无法继续驾驶车辆，这才拨打110求助。

见状，民警立即将吴女士搀

扶至后座休息，自己化身“代驾”，驾驶着车辆迅速向医院赶去，仅用时8分钟便将其送至医院。到达医院后，民警一边联系吴女士的家属，一边从医院借来轮椅，将其送往急诊科，全程协助其挂号、问诊。在确保吴女士得到救治后，民警才放心离开。

“全国交通安全日”临近

交警部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焦瑾 何嫫 图文报道)今年12月2日是第13个“全

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是“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近日，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大力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在武进区富克斯广场，武进交警大队民警与市民进行交通安全知识问答，向大家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他们还通过真实场景模拟，让市民直观感受车辆的视觉盲区；通过头盔实验，让市民了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劝导社区居民时刻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钟楼交警大队领着爱尔坊幼儿园的小朋友来到上书房交通

安全宣教基地，给小朋友们播放警示教育片，讲解骑电动车或童车上路的严重危害性和“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呼吁孩子们将所学的交通安全知识主动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带动身边的家人和朋友一起注重交通文明。

新北交警大队的民警和河海实验小学的同学们走进交通安全主题公园，民警们通过现场讲解、互动体验等形式，让同学们了解主题公园内的交通安全场景设置和交通安全文化。民警还带着大家学习了交通指挥操，让同学们看懂交警叔叔的指挥手势，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老人寒夜迷路，民警护送回家

本报讯(汪磊 李文霞)24日天还没亮，小河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赵先生的求助电话，称遇到一名老人黑天里一个人坐在路边，疑似迷路。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老人十分困顿，身体在寒夜里止不住地颤抖。民警见状将老人扶上警车，并尝试通过交谈获取更多信息，但老人年纪大了，始终无法清晰表达自己家住何方。于是，民警决定将老人暂时带回派出所照顾。

“老人家，在车里等一等，我们找到你家里人就把你送回去。”到所后，由于老

人腿脚不便，民警便让老人坐在车里取暖等待，同时通过查看周边公共部位视频监控、在社区群发布寻人启事等多种方式，积极寻找老人家属。就在这时，几位群众匆匆赶到派出所，他们正是老人家属。原来，家人半夜起来发现老人不见了，便在村里四处寻找，恰好碰到了赵先生。得知老人已被带到派出所，他们匆忙赶来。

见到老人安然无恙，家属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民警核实信息后将老人与家属一起送回家，并提醒要加强对老人的照顾和看护，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